

汕头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安保管理外包服务

合同书

(6) 协助公司做好服务点内的清洁卫生工作。

3.具体人员配置与岗位安排

乙方须按照以下要求配置安保人员并安排勤务：

服务地点	岗位配置	人数	工作职责简述	月服务费标准 (元/人)	小计 (元/月)
西港粮库	班长	1	负责本服务点全面管理工作		
	早班（固定岗）	1	工作时间 8 小时，负责大门固定岗位执勤。		
	中班（固定岗）	1	工作时间 8 小时，负责大门固定岗位执勤。		
	夜班（固定岗）	1	工作时间 8 小时，负责大门固定岗位执勤。		
	夜班（巡逻岗）	1	工作时间 8 小时，负责服务区域内巡逻。		
	合计	5			
	备注：除班长负责队伍日常管理工作之外，4 人轮流执勤，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不间断值班，每班执勤时间为 8 小时。				
粤东物资储备中心	全班（固定岗）	2	工作时间 24 小时，负责执勤、巡逻等工作		
	备注：2 人轮流执勤，每天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不间断值班，每班执勤时间为 12 小时。				

二、服务期限

西港粮库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粤东物资储备中心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双方约定：先履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的合同（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除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行合同

义务及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判定，甲方根据判定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得拒绝履行下一年合同义务；如甲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

三、安管理服务费

1、本合同年度安管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该费用为含税总价。月度安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即西港粮库每月 _____ 元，粤东物资储备中心每月 _____ 元。不足一个月时，按日均费用（月度服务费/当月天数）乘以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2、上述安管理服务费已包括为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装备器械、培训费、管理费、税费，以及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所有成本和合理利润。

四、付款方式

安管理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后，按照每月支付的原则进行，即甲方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乙方应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五、奖惩范围及金额

1.处罚部分：

(1) 有脱岗、睡岗、空岗，或上岗期间观看电视现象，每人扣 50 元。

(2) 因巡查不到位或疏漏发生外来人员偷盗案件或破坏服务点内设施，每次扣 100 元，同时按价赔偿失物或破坏物品。乙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3) 对盗窃案件未能有效控制或有明显的失职行为，每次扣 100 元。

(4) 拒绝执行甲方主管领导和办公室的指导或其它合理安排，每次扣 100 元；情节或态度恶劣者，每次扣 200 元，对责任人甲方保留辞退的权力。

2.奖励部分：

(1) 有抓获盗窃分子、追回赃物等立功表现，视情节或价值每次奖励 100—200 元。

(2) 其它立功表现视情况进行奖励。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并监督乙方制定的《安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负责组织对乙方安保人员及管理服务的判定。

(3) 负责在安保管理服务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事项。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差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更换。

(5)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安保服务费，提供必要的管理设施。

(6) 遇到发生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 甲方将在每年中秋节、春节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节日慰问，具体形式与标准由甲方确定。此慰问系甲方福利，不构成甲方的合同义务，亦不影响本合同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8)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失误或严重违约或判定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安保管理制度，按服务要求及内容履行合同，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安保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3) 按甲方服务需求编制安保人员定岗编班表，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并取得保安从业资格的人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安保人员的有关资料，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政审、档案管理及培训工作。

(5) 乙方负责与派驻的安保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派驻甲方安保员的每月工资，安保员的一切劳动关系和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需调动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才能调整。

(7) 安保人员工作应认真负责，着装整洁、举止规范、礼貌待人，当班时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如请假等原因离岗的，乙方应派员顶岗，确保值守岗位不缺人。

(8)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派驻安保值勤进行日间巡查或夜间抽查，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安保人员严格执行《安保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强化安保人员的责任心。

(9)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安保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

(10) 不得将本合同的安保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

(1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法制建设方案，分析、研究仓库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及存在的隐患，提出防治建议和整改方案，并努力维护管辖范围内安全，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进行处理，并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建设工作。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设施、甲方资产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3、双方的共同约定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

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不影响甲乙双方各自义务的执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乙 方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单 位 地 址 ：

单 位 地 址 ：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